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新安亭(作為賣方)與林偉先生(作為買方)就以代價為人民幣29,069,417元買賣物業訂立買賣合同，此舉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物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以綜合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物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買賣合同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賣方： 上海新安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林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出售物業

物業的可銷售總建築面積為約801.61平方米。

### 代價

物業的代價為人民幣29,069,417元，須以現金支付，而物業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36,264元。

根據買賣合同，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於簽署買賣合同時須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須支付人民幣28,069,417元。

物業的代價及支付條款乃經參考相若交易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

上海新安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開發物業的項目公司。

## 出售物業的理由及代價基準

出售物業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物業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同物業項目的可資比較住宅單位的平均售價後釐定。

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於出售物業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林偉先生及其他兩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林中先生及林偉先生(彼等為林偉先生的兄弟)已就批准出售物業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物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就執行董事而言，雖然彼等已放棄投票，但彼等已表達其意見)認為，出售物業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合同的條款(包括出售物業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物業的財務影響

買賣合同項下的物業為本集團擬作出售的開發中物業。本集團預期根據買賣合同就出售物業收取總代價人民幣29,069,417元，而該所得款項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除上述者外，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林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林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物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以綜合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物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偉先生」	指	林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林偉先生將根據買賣合同購買的上海旭輝鉅悅西郊(前稱為上海安亭高爾夫別墅)內的住宅房產，位於中國上海嘉定區博園路6155弄17號全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林偉先生(作為買方)與上海新安亭(作為賣方)就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商品物業買賣合同

「上海新安亭」	指	上海新安亭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